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7457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蘇慶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黃冠禎、黃麗卿、陳鈺霖對於第三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(自民國98年6月12日開始，民法已修改概括繼承為全面限定責任)。準此，債權人因繼承之法律關係對繼承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依其外觀為形式審查，確認該財產非屬遺產而係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者，即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詢債務人黃冠禎、黃麗卿、陳鈺霖(下稱黃冠禎等三人)對於第三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)，惟查，債務人黃冠禎等三人僅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金來之遺產範圍內，對債權人負給付責任。債務人黃金來係於102年5月18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(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)在卷可憑，是黃冠禎等三人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系爭保險契約債權，依外觀為形式審查，即可認顯非繼承所得之遺產，而為債務人之固有財產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